

包头医学院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财厅函〔2023〕2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有效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监督，坚持协同联动，切实落实财会监督职责，不断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全面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保障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监督建设总体目标

逐步构建完善学校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协同推进，有机贯通、互相协调的工作机制，使财会监督规章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监督结果有效运用，在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三）监督基本原则

依法监督：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进行财

会监督，确保财务活动的合规性。

问题导向：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导向，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协同贯通：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独立公正：保持财会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监督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健全监督责任体系

学校财会监督工作是依法依规对学校各单位、各部门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校长是学校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财会监督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学校所属独立法人单位的法人承担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对法人单位财会监督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学校建立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和部署学校财会监督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财会监督工作。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的学校财会监督工作职能部门，按法定职责实施学校财会监督，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学校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加强同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强化对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内部财会监督工作的监督、督促和指导。学校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的各项经济业务负主体责任对预算编制和经费使用等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组织体系

领导体制：学校成立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和推进。

附属单位监督：附属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本单位财会监督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学校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各环节（财务、审计、国资、纪检等）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对附属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指导和督促，确保附属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违规行为，保障附属单位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二）职责分工

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财会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学校财会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听取财会监督工作汇报，研究和处理财会监督中遇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事项。

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学校财会监督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开展工作，推进财会监督与职能监督协同机制，对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和问题整改进行督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部门责任，防范财务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立并完善财务治理机制，全面提升财务治理能力水平

新时代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总体方向和重点任务，以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确保“资源配置科学有效、资金资产管理安全合规”为目标，以完善“权责明确、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有力”的财务治理体制机制为任务，全面提升财务治理能力水平，充分发挥财务治理在筹集资源、优化配置、规范管理、提高效益、防范风险、服务事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发挥预算主导作用，加强预算管理监督

学校预算管理与财务管理体制相一致，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管理体制。计划财务处是学校预算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的领导下，全面负责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学校全部收入和支纳入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的权威性与严肃性。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努力做好“增收节支、开源节流”工作，逐步开展成本核算和管理工作，以财务承受能力作为预算安排的边界和红线。学校编制预算要绩效先行，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做好“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开展“事后”预算绩效评价，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的项目予以取消合并，逐步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和考评体系。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能

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相关责任。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严把资产配置“入口关”，加强采购需求论证，严格执行配置标准，坚持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

量挂钩。坚持资产共享共用和有效利用，做好资产盘活工作，提升大型科研仪器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水平，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严格资产处置审核，规范处置程序，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已达报废期限但尚能使用的资产要充分挖掘功能潜力，修旧利旧，充分激发资产效能。

（四）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

完善“统一领导、项目管理、集中执行、强化监督”的采购管理体制，加强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坚持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采购目标、预算安排及需求调查情况等合理确定技术和商务需求并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加强风险研判，优化防控措施。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合理确定采购方式，严禁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限额等行为。推动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的绩效和政策目标，提升采购质效，形成闭环管理。

（五）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监督

学校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在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确保财务报告规范化、标准化。建立财务稽核机制，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对二级单位财会监督，会计实施轮岗制度、回避制度、报告制度和培训制度。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利用报表、管理会计工具等建立各类指标体系，准确反映学校事业状况，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会计信息支撑和决策依据。

（六）健全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内部控制监督

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总体目标是“紧紧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和

事业发展规划，通过制定制度、执行程序、有效控制、追责问效、防范风险等多种形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形成支持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在完成学校内控建设优化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二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努力构建“点面结合、上下互连、纵横并行”的全覆盖、全层级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实现大数据背景下的共享共治，进一步推动将管理规则、支出标准、内控流程等嵌入财务、资产、采购等信息系统，推动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四、具体监督内容

预算与收支管理：监督学校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预算执行的严格性以及决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预算项目执行绩效目标实现效果。确保学校各项收入合法合规，支出符合预算和财务制度要求。

资产管理：加强对学校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监督资产采购、验收、登记、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合规性。

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透明度：推动学校财务信息的公开透明，定期公布学校收入支出情况、固定资产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大额支出申报及实施情况等，接受教职工和社会监督。

财经纪律执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监督学校财务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如虚假业务套取资金、突击分钱等贪污行为和私分国有资产等行为。

五、监督形式

日常监督：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财会监督工作，确保监督工作的常态化和持续性。

专项监督：针对学校年度重点工作或特定领域开展专项监督，通过深入调查和分析，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特邀监督：聘请具有财务、审计、经济、法律等专业知识的特邀监督员（相关业务在一定范围内邀请师生参与），定期对学校财经行为进行研判和监督。

联合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开展联合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推进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

六、监督结果运用

问题整改：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成果共享：加强与其他监督部门的沟通协作，共享监督成果，提高监督效率和效果。

绩效考核：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安排、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评奖评优和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财会监督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分管业务作为财会监督主责部门责任下沉，各负其责。

（二）建立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工作规范。

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协同，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和监督重点，发挥监督合力，做到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各有侧重、优势互补。

（三）强化结果应用

重视对发现问题及原因的分析研究，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纪委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切实推动落实整改。

对于整改不力、屡查屡犯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重点约谈、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责任。

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财会监督发现问题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作为部门预算分配的重要因素。

学校所属附属单位（独立法人单位）每年末应该对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形成年度财会监督工作报告，重视对发现问题及原因的分析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问题披露、问题整改对策、监督成果运用形式。于下一年1月15日前报学校财会监督办公室。

（四）深化日常和专项监督

强化部门预决算审核、大额资金监控、预算执行监控、预算绩效评价、内部控制报告核查等日常监督。

学校对校内重大重要项目建立专项监督机制，专项监督工作建立纪检监察、审计、财会监督协同推进、有机贯通的监督体系。

实行财会信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建立财会信用记录制度。

推动日常与专项监督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贯通，管理和监督有机统一。

（五）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财会监督人员培训教育，制定财务、审计、资产人员年度继续教育计划，实现财务、审计、资产人员培训全覆盖。

强化财会监督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做实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提升队伍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建立财会监督人才库，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力量。

（六）推进数字化建设

加快财会监督数字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分析研究、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协同相关部门构建财务风险防范控制平台，对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高频、高危、高值问题进行过程化监控。

强化对监督信息的收集、甄别、分析、研判、共享和共用，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预控机制。

八、附则

本方案由学校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